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有關認購陽信銀行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8日，本公司已認購陽信銀行將發行及配發的50,000,000股新陽信銀行股份(相當於陽信銀行於認購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新台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31,200,000港元)，本公司已以現金支付。

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8月8日，本公司已認購陽信銀行將發行及配發的50,000,000股新陽信銀行股份(相當於陽信銀行於認購事項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為新台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31,200,000港元)，本公司已以現金支付。

本次認購價格每股陽信銀行股份新台幣10元是陽信銀行此輪公開發行股份的統一定價，在參考台灣經濟增長的潛力、金融業良好的發展前景以及陽信銀行的經營策略和穩健的財務表現後，本公司認為該價格是合理的，具有良好的投資價值。

* 僅供識別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陽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陽信銀行

陽信銀行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陽信銀行之主要業務為在台灣提供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提供貸款及財富管理業務)。

以下所載為陽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台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396,864	2,723,81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057,272	2,339,018

據陽信銀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陽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20,845,280,000元，陽信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23,778,670,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以及電影發行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IT應用服務(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2015年，本集團亦開始進軍「新媒體」及「創意商業」業務領域，力爭將其發展成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看好台灣地區的長期經濟發展前景以及投資環境，此項目作為本公司在台灣的第一筆投資，經過審慎的分析與評估，本公司認為此筆投資將會帶來可預期的投資回報。本公司未來將會對台灣資本市場的投資機會持續保持關注，以務實本公司現有板塊的業務為目標，積極尋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戰略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合共50,000,000股新陽信銀行股份
「陽信銀行」	指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陽信銀行股份」	指	陽信銀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榮

香港，2017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龍景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